附件2：

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三方

派遣工作人员资格审查工作安排

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三方派遣工作人员资格审查工作将于2022年7月15日进行，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大专及以上各层次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各层次学历信息均需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查询，打印带有二维码的查询信息结果。

3.应聘护士岗位的需提供护士资格证、护士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4.原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二、其他有关要求

1、考生本人必须接受现场资格审查，不可以委托他人参加资格审查。

2、请考生认真阅读本通知要求，提前做好资格审查准备工作，有不确定事宜请向招聘单位咨询。

3、考生不符合报名条件、弄虚作假、资格审查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审查，将被取消面试资格。

4、考生看到通知后请尽快联系招聘单位，确认参加资格审查。

5、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现场资格审核者，将视为自动放弃。

三、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时间** | **资格审查地点** | **联系电话** |
| 2021年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30 | 2号楼三楼会议室（辽宁省开原市文化路10号） | 024-73821691024-73822575 |

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

 2022年7月11日